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谢志宏 | 董事 | 工作出差 | 蔡报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金力永磁 | 股票代码 | 30074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鹿明 | 赖训珑 | |
| 办公地址 |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 |
| 传真 | 0797-8068000 | 0797-8068000 | |
| 电话 | 0797-8068059 | 0797-8068059 | |
| 电子信箱 | jlmag_info@jlmag.com.cn | jlmag_info@jlmag.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用途、商业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核心应用材料的领先供应商。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风力发电、3C、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并与各领域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及辅助金属材料，对钕铁硼磁钢进行设计和生产。公司目前已具备全产品生产能力，具体涵盖产品研究与开发、模具开发与制造、坯料生产、成品加工、表面处理等各环节，并对各工艺流程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

公司在与各领域龙头企业紧密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这些大型知名企业对产品品质要求十分严格，产品评鉴及认证周期比较长，为满足其品质、技术及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在研发、制造、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不断优化，形成了与客户需求相适应的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差异化设计。公司将技术服务前移到客户端，运用自身在钕铁硼永磁材料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设计过程，协助客户优化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提供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具备行业领先的精益生产能力，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及生产效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三）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风力发电、3C、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轨道交通等核心应用领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930.67万元，同比增长42.58%，境内销售收入207,850.22万元，同比增长46.83%，境外销售收入34,080.45万元，同比增长21.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48.37万元，同比增长55.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13.18万元，同比增长54.68%。

受益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节能变频空调及风电领域销售收入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已成为上述领域全球领先的磁钢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是特斯拉、比亚迪、联合汽车电子等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磁钢供应商，上汽集团、蔚来、理想汽车都是公司的最终用户，公司也是博世集团多年的汽车零部件磁钢供应商。公司还是大众集团MEB纯电动平台项目配套的稀土永磁材料供应商，以及美国通用汽车公司BEV3全球电动车平台的稀土永磁材料的定点供应商。2020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收入达到3.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07%，2020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磁钢产品出货量可装配新能源乘用车约45万辆。

在节能变频空调领域，公司是美的、格力、上海海立、三菱等知名品牌的重要磁钢供应商，2020年公司节能变频空调领域收入达到8.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99%，2020年公司节能变频空调磁钢产品出货量可装配空调压缩机约4,100万台。

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是金风科技和西门子-歌美飒等，2020年公司风力发电领域收入达到8.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2020年公司风电磁钢产品出货量可装配风机的装机容量约10GW。

报告期内，公司3C领域产品开始规模化量产，已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还积极布局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轨道交通等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已经成为这些领域领先的高性能磁钢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0 年 | 2019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2,419,306,740.55 | 1,696,838,476.01 | 42.58% | 1,289,339,875.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4,483,670.62 | 156,880,220.48 | 55.84% | 147,195,841.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7,131,823.51 | 146,838,409.80 | 54.68% | 105,795,891.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832,815.26 | 42,838,401.92 | 137.71% | 58,093,008.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38 | 55.26% | 0.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38 | 55.26% | 0.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13% | 13.41% | 增长 3.72 个百分点 | 16.20% |
|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8 年末 |
| 资产总额 | 3,538,320,671.24 | 2,826,237,122.05 | 25.20% | 2,070,299,722.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67,455,593.17 | 1,330,352,853.02 | 17.82% | 1,111,491,991.6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13,131,944.95 | 550,278,967.10 | 652,846,383.31 | 803,049,445.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762,924.63 | 55,736,932.33 | 61,164,708.24 | 91,819,105.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5,914,641.93 | 50,220,464.67 | 55,986,025.26 | 85,010,691.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184,959.90 | 77,379,752.12 | -97,424,136.39 | 255,062,159.4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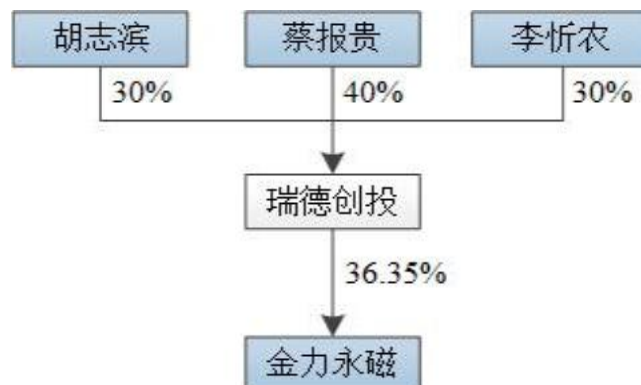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1,61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0,39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35% | 151,211,000 | 151,211,000 | 质押 | 3,000,000 | |
|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38% | 47,329,557 | 0 | | | |
| 赣州虔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72% | 27,950,000 | 0 | | | |
|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49% | 27,000,000 | 0 | | | |
|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0% | 7,499,294 | 0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3% | 1,773,100 | 0 | | | |
| 毛华云 | 境内自然人 | 0.34% | 1,430,000 | 1,430,000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30% | 1,227,904 | 0 | | | |
| 吕锋 | 境内自然人 | 0.22% | 905,000 | 905,0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1% | 877,200 | 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 上述股东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分别持有瑞德创投 40%、30%、30% 的出资额，且为一致行动人，其中蔡报贵持有赣州虔昌 27.31% 出资份额，胡志滨持有赣州虔昌 31.43% 出资份额，李忻农持有赣州虔昌 17.96% 出资份额；(2) 公司副总经理毛华云直接持有公司 143.00 万股，并持有赣州虔昌 3.11% 出资份额。(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吕锋直接持有公司 90.50 万股，并持有赣州虔昌 2.90% 出资份额。(4)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金力转债 | 123033 | 2019年11月01日 | 2025年10月31日 | 43,498.18 | 第一年 0.4%、第二年 1.0%、第三年 1.5%、第四年 2.0%、第五年 3.0%、第六年 4.0%。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9年3月20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Z【80】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5月20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9年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34】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同期变动率 |
|--------------|--------|--------|--------------|
| 资产负债率 | 55.70% | 52.93% | 增长 2.77 个百分点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0.39% | 17.62% | 增长 2.77 个百分点 |
| 利息保障倍数 | 5.75 | 5.71 | 0.70%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作出庄严宣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金力永磁专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和风力发电领域是行业领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供应商，将助力国家实现“碳中和”目标。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人类社会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公司在各上级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团结公司全体同仁，众志成城，攻坚克难，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生产，取得了业绩大幅增长的好成绩，共同度过了极不平凡的一年。

2020年，管理团队在公司核心价值观“客户导向、创新、超越；知行合一、诚信、感恩”的引领下，在

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指引下，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开拓，销售收入连续三年大幅增长，产销量在全球稀土永磁行业份额进一步提高，显著优化了市场领域结构和客户结构，外销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技术、质量、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表现稳健，公司的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整体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风力发电、3C、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轨道交通等核心应用领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930.67万元，同比增长42.58%；境内销售收入207,850.22万元，同比增长46.83%，境外销售收入34,080.45万元，同比增长21.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48.37万元，同比增长55.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13.18万元，同比增长54.68%。

2020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收入达到3.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07%，公司进入多个全球汽车行业头部公司的供应链，获得多家国际、国内汽车客户项目定点，尤其引人注目的是进入了全球新能源汽车龙头特斯拉的供应链，签订了2021年至2023年三年供货协议，公司与博世集团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荣获比亚迪-弗迪动力有限公司2020年度“优秀质量奖”。2020年，公司节能变频空调领域收入达到8.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99%，继续巩固公司在全球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的领先地位，荣获美的集团“精益转换优秀供方”、美的机电事业群“效率提升优秀供方”，荣获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公司2020年度“VE提案奖”。公司继续巩固了在风电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2020年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收入达到8.79亿元，公司连续第六年荣获金风科技质量信用5A供应商，荣获金风科技“技术支持奖”。2020年，公司在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节能电梯等领域继续开拓高端市场，在3C领域开始规模化量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质量、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在材料工程、工艺优化、表面处理、可回收技术等领域取得进步，积极配合客户新品研发和产品迭代升级，开发出超高牌号、无重稀土牌号、少重稀土牌号产品，尤其是晶界渗透产品获得了多家战略客户的好评。公司建立了专利申请和管理体系。在中国稀土学会的主持下，在省市科技厅的指导下，公司完成一项“耐高温、低重稀土高性能稀土永磁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科技成果评价，评价结论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20年公司自主研发、制作、交付使用100余台套自动化新设备，提升了产品质量和一致性。公司推行精益生产，整合业务流程，打造企业价值链，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及生产效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开展能源综合管理活动，优化工艺，降低能耗，采用节能设备，降低用电成本。公司打造卓越供应链，与南方稀土集团、北方稀土集团等签署并执行了长期供货协议，同时发扬颗粒归仓的优良传统，严格做好生产物料和辅料的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充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的毛坯产能已经具备年产15,000吨的生产能力，生产基地由单一工厂向多地工厂的集团化迈进。2020年，公司IPO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300吨高性能磁钢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陆续投入使用，效益已逐步显现。公司2019年可转债的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及3C领域高端磁材项目”均已顺利开工并稳步推进。同时，公司投资5.75亿元在包头建设“高性

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达产后将形成8,000吨/年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能力及配套的电镀生产线。2020年1月公司成立宁波子公司在宁波筹备3C领域磁材产品的加工基地项目。以上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扩充和升级公司高性能磁钢产能，提升公司产线自动化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及再融资。公司践行“共创平台，共享成果”的分享理念，2020年8月，公司董事会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止目前已累计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80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2%。2021年1月，公司成功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21亿元，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也获得了权威媒体机构的一系列奖项和荣誉：在《证券时报》主办的第11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评选中，公司荣获“创业板最佳董事会”奖；在《大众证券报》主办的第15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调查评选中，公司荣获“最佳创业板上市公司”奖；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2020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暨金质量奖”评选中，公司董事长蔡报贵先生荣获“金质量卓越企业家”奖，并受邀出席“企业家圆桌论坛”；公司董事会荣获《董事会》杂志颁布的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奖。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0年伊始，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保障自身生产安全的同时，通过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向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捐款100万元，另外还向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捐献了价值10余万元的进口医用口罩，助力地方抗击疫情。2020年，公司捐赠抗疫和扶贫资金及抗疫物资合计121.2万元，在学校设立奖学金或教育基金合计42万元。公司2020年继续加大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投入，全年环保和职业安全支出合计1,183万元，同比增加9.3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钕铁硼磁钢 | 2,288,664,323.16 | 554,703,239.07 | 24.24% | 40.40% | 57.29% | 增长 2.61 个百分点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相关《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5日新设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18日新设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